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同政办发〔2026〕10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大同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 2024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《大同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同政办规〔2024〕2 号）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4 日印发

